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羽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至7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項目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417,000元，若
03 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
04 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5 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09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1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3 之上開規定。

14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5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24 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
25 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
26 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7 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
29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

01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獲有犯罪
04 所得（詳下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5 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
06 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
08 說明。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0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1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因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
12 流，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13 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其向本院表示
14 希望與告訴人調解，卻於調解期日未到，使告訴人白跑一
15 趟，有本院調解報到單及調解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6 53、55頁）；被告亦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
17 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五
18 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室內設計助理之工作、無需扶
19 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及其素行
20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查：

25 1.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1張（如附表
26 所示，內容參見少連偵卷第31頁），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
27 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
29 偽造署押、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
30 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
31 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

01 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又依卷內事
02 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03 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
04 章沒收之問題。

05 2.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
06 所用之物，然本案並未查扣此偽造工作證，卷內復無證據足
07 資特定此偽造工作證之文字內容與樣式等特徵，亦無從認定
08 此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3.又被告雖於警詢中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給其工作手機，
10 然亦稱「工作手機被永和分局扣走了」（見少連偵卷第10
11 頁），是被告所稱之工作手機既已於另案扣押而未於本案扣
12 押，為免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
13 沒收。

14 (二)被告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少連
15 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36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
16 就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17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3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25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
26 財物，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417,000
27 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
28 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9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宛宜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表：（應沒收之物）

名稱、所載內容、數量	參見卷證
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8日）壹紙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署押： ①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1枚 ②偽造之「洪芊玉」署押1枚）	少連偵卷第31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

17 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

20 被 告 甲○○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自稱「賴俊宏」及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孫悟空」等其他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29 車手，由「孫悟空」指派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時間及

01 地點。嗣甲○○、「賴俊宏」、「孫悟空」及其所屬詐欺集
0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04 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
05 暱稱「陳可馨」自稱投資助理，向楊謝紅桃佯稱：可以下載
06 投資軟體「澤晟」並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楊謝紅桃陷於錯
07 誤，而於112年12月8日下午1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0號1樓，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1萬7,000元
09 與依「孫悟空」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甲○○，甲○○即配戴
10 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澤晟公司）工作證
11 （姓名：「洪芊玉」），冒名為「洪芊玉」並交付偽造之澤
12 晟公司收據1紙（金額：41萬7,000元上有偽造之「澤晟資
13 產」之印文及偽造之「洪芊玉」署押各1枚）予楊謝紅桃而
14 行使之，甲○○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5 將款項放置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附近公園樹下椅子上
16 交予指定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
17 聯性。嗣因楊謝紅桃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
18 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楊謝紅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謝紅桃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2年12月8日下午1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交付現金41萬7,000元與被告之事實。

01

3	112年12月8日收據翻拍照片1紙	被告於上開時、地，由「孫悟空」聯繫被告向告訴人楊謝紅桃收取款項後，確有冒名「洪芊玉」並交付偽造之澤晟公司收據1紙（金額：41萬7,000元，上有偽造之「澤晟資產」之印文及偽造之「洪芊玉」署押各1枚）之事實。
4	112年12月8日監視器翻拍畫面各1份	被告於112年12月8日下午1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向告訴人收取41萬7,000元之事實。

02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規定論處。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賴俊宏」、「孫
02 悟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
05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前開偽造之澤晟公司收據1紙上
06 偽造之「澤晟資產」之印文及偽造之「洪芋玉」署押各1
07 枚，分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8 之。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
09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楊思恬